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璋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昊哲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宜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